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769號

聲 請 人 申恩瑄即韓商睿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附具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定有明文。又參照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所謂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，於一般公司為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，於外國分公司，則應為董事會會議紀錄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韓商睿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清算人資格之證明及相關財產表冊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